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非节能环保型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签署了出售1艘非节能环保型油轮的协议。
- 买方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折合人民币3,265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近日在境外通过下属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签订了出售1艘VLCC油轮的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 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 签订了 1 艘 29.7 万载重吨非节能环保型 VLCC 油轮的相关买卖协议，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友好协商，

约定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 24,610.74 万元（含佣金）。(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924 计算)

该买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 在利比里亚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凯珊”轮为非节能环保型 VLCC 油轮，由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建造，交付时间为 2010 年 1 月，载重吨为 297,224.56DWT。船舶按造船合同价 5% 计提残值，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 25 年。该轮已安装压载水处理系统，未安装脱硫塔。

“凯珊”轮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前期通过境外专业中介机构多方询价和竞争性报价初步确定买家后，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了买卖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 定价原则及定价

买卖双方商定该船舶协议转让总价为 3,8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610.74 万元。(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924 计算)

该定价不低于已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

2.船舶交付

买卖协议约定船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在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3.船款支付

船舶转让款以美元计价和支付。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定金 385 万美金。船舶交付前买方将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

五、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低碳环保、绿色船舶的行业趋势，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拟继续通过订造新船、处置旧船、技术升级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优化船队船型、船龄结构，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型船舶比例，使公司保有年轻化的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船队。适时出售非节能环保型船舶系公司的既定策略。

该轮出售后，公司营运中的 VLCC 油轮暂时减少至 51 艘（其中 100%权益 50 艘），但公司在建的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VLCC 等油轮将陆续交付营运，油轮船队经营规模基本不受影响。

受疫情和老龄船退出滞后等影响，目前 VLCC 油轮现货市场深度低迷，出售该轮虽导致公司油轮运力短期内减少 1 艘，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基本无影响，有助于减少即期的经营亏损，对经营现金流也有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船舶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